

数据要素、医学智能赋能青浦区紧密型 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一期）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24820251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青浦区

邮政编码：

电话：13524516205

传真：

联系人：庄逸辉

乙方：上海塔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西路 88 号科技馆 115 室 21 号

邮政编号：

电话：021-64057071

传真：

联系人：张方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苏路支行

账号：3105017443000000028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数据要素、医学智能赋能青浦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项目（一期） 的技术开发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建设要求

1. **项目简介:** 本项目旨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赋能发展青浦区卫生健康新质生产力，为青浦区注入强劲的创新动力和持续发展的活力。以新型电子健康档案为抓手，以 AI 中台为服务新引擎，以青浦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为协作体系支撑，发展卫生健康新质生产力，在技术与上级医疗资源双赋能下，夯实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实现业务、数据、管理的全面一体化，贯穿“防、诊、治、管、健”5 大环节，面向示范区居民输出更高质量的医疗健康服务。

本期建设将聚焦以下目标实现：

(1) 打造跨域医疗数据协同标杆，通过升级示范区跨域电子健康档案调阅服务，破除区域信息壁垒，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为互联网医院平台、远程医疗协同平台提供数据基础。

(2) 创新分级诊疗服务模式，以“双签约”数据同步，促进紧密型医疗集团“双签约”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深化家医签约服务与医疗协同。

(3) 构建普惠型智慧服务门户，以互联网医院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打造全人群无障碍、同享便捷就医服务，切实消除特殊群体数字鸿沟。

(4) 升级智慧医药服务能级，推动云药房全流程管理体系建立，探索“处方流转-智能拆单-精准配送-站点/药品取药”的医药服务新范式。

2.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建设。

3.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在服务期限内，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根据用户需要 2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服务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第二条 价款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价格为 1515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下列方式支付款项，具体付款要求及进度如下：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元)
1	合同正式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	项目上线后 30 日内支付至 60%	
3	项目验收合格，支付至 85%	
4	若需审计，待财政委托的咨询单位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 97%	
5	待保修期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注：乙方理解并同意，实际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以相关项目财政资金到账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逾期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对应

金额的正规发票。如乙方开具发票迟延的，甲方支付亦作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延迟金，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1% 支付，延迟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1% 支付给甲方，延迟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3. 因一方过错导致本系统实施的终止或失败，过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4. 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均免责，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责任不能免除。

2. 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双方将积极配合，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九条 保密条款及违约责任

1.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的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到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一年内。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任何条款无效或本合同的履行或终止而免除。

3. 乙方应当于服务终止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书面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项目完成后，乙方拥有本合同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甲方拥有使用权。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

2. 乙方保证其所开发的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对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来自第三方的，应用于本合同项目的软件等知识产权，由此引起的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相关责任应由第三方负责。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验收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盖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项目服务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9月1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梁海峰（男）

2025年09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